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目录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5	—	42.45	0.00	42.45	0.50	15.25	0.00	15.25	0.00	15.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95 万元减少 27.7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5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三、名词解释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